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聲字第57號

111年度審簡字第249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韋宏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1185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合議庭裁定改依簡易程序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1年度審訴字第1769號）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13日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494號判決，茲因上開判決就沒收部分漏未判決，經檢察官聲請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宏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貳萬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均詳如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所為111年度審簡字第2494號判決所載，另補充判決如後。
- 二、按科刑判決之主文，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結果，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及所論處之罪名、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，是確定科刑判決之實質確定力，僅發生於主文。若主文未記載，縱使於判決之事實、理由內已敘及，仍不生實質確定力，即不得認已判決，而屬漏未判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7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業於104年12月30修正公布，自105年7月1日施行。新法認為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，是倘於主文漏未記載而漏未判決，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
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在刑法沒收新制生效施行後，沒收已不具備刑罰（從刑）本質，而具有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（刑法第2條之修正立法說明參照），性質上屬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，旨在避免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保有不當之利得，故就犯罪行為人所持有之不法利得予以剝奪。再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；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，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（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，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；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，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予諭知沒收；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，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同此意旨）。準此，詐欺集團各成員就集團共同犯罪所得款項，倘尚未交付予上游，仍為自身保管中，因其就共同犯罪利得享有事實上處分權限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；而倘詐欺集團各成員就集團共同詐欺犯罪利得，已交付上游，僅分得其中成數做為報酬，各成員犯罪所得僅為各人所分得之數，如個案中得以明確認定各成員實際犯罪利得，應就各人分得之數宣告沒收。據此而論，被告為警當場扣得新臺幣62萬元部分，係為被告所提領，再由被告收取並移轉之款項，自可認屬詐騙集團與被告共同之犯罪所得。然因被告尚未交付上游，屬被告事實上得處分之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陽雅涵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